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2年11月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承诺变更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刘 宁

郑守光

温步瀛